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92,902,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2,220,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8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78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8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3%;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3%;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提案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军、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案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38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9%;反对5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40%;反对5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9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07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1%;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2%;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7%。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云龙、张春、赵之光、张国宏、谢志坚、巴音及合、蒋林、林哲榕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9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律师、严家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91.22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的84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8.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5.5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部分4.7436万股,预留部分0.7759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447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2,043,105元减少至180,868,63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证券部。

3、电子邮件:bm@bmseiko.com

4、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5、邮政编码:5160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2,2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7,7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9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9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2,2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7,741股,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6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88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2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13,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6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3,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4,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4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5%;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4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5,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6,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5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5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28,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4%;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8,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5%;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7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48,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文若女士、黄启忠先生、华金秋先生依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钟羡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168,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168,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过半数董事同意共同推举董事田进恩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14,224	99.9681	54,147	0.0415	339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15,324	99.9689	53,047	0.0407	339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114,570	99.9684	53,801	0.0413	339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098,508	99.9460	60,283	0.0463	9,919	0.007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089,258	99.9389	79,452	0.06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089,258	99.9389	79,452	0.06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092,086	99.9411	65,825	0.0505	10,799	0.0084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098,228	99.9458	59,683	0.0458	10,799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927,804	94.4864	53,801	5.4790	339	0.0346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1,742	92.8507	60,283	6.1391	9,919	1.0102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492	91.9087	79,452	8.09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75,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罗明生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董事长龚虹嘉先生、董事吴珊女士、独立董事裴端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心章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暂代)陈轶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40,565	99.6264	360,758	0.3097	74,300	0.0639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40,565	99.6264	338,900	0.2909	96,158	0.082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34,465	99.6212	360,758	0.3097	80,400	0.069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17,665	99.6068	376,758	0.3234	81,200	0.0698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05,065	99.5960	397,058	0.3408